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七年」)的約89.3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約124.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9%。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
- 董事欣然與股東分享本集團取得之業績，並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0.2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0.20港仙)。

全年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4,385	89,343
直接成本		<u>(75,496)</u>	<u>(50,502)</u>
毛利		48,889	38,841
其他收益	3	633	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818)</u>	<u>(7,708)</u>
除稅前溢利	4	34,704	31,303
所得稅	5	<u>(5,970)</u>	<u>(5,201)</u>
年內溢利		<u>28,734</u>	<u>26,102</u>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2.9港仙</u>	<u>2.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8,734</u>	<u>26,1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u>	<u>1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581</u></u>	<u><u>26,2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42</u>	<u>51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94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5,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112	19,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149</u>	<u>71,305</u>
		<u>139,872</u>	<u>98,44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67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7,225	10,955
應付稅項		<u>314</u>	<u>1,529</u>
		<u>32,215</u>	<u>15,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657</u>	<u>83,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99	83,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4</u>	<u>84</u>
資產淨值		<u>110,445</u>	<u>83,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00,445</u>	<u>73,864</u>
權益總額		<u>110,445</u>	<u>83,86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1(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000	33,728	(285)	(380)	5,000	9,536	57,599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6,102	26,1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	-	-	-	163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	-	26,102	26,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22)	(380)	5,000	35,638	83,864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8,734	28,734
其他全面收益	-	-	(153)	-	-	-	(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153)	-	-	28,734	28,581
去年已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75)	(380)	5,000	62,372	110,44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惟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其規定了建造合同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之時間點

過往，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因合約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識別的3種隨時間確認收益情況的任何一種，故本集團合約中識別的若干履約責任之收益確認時機，由隨時間變為時間點。然而，因此等履約責任常在短時期(介乎數日至數週)履行，故並無對任何個別財政年度的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地有權收取合約中承諾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在建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項下呈列，而收益則因上文a.段中闡釋的理由確認。

為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 (i) 分別為5,762,000港元及2,980,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保留金」(附註7)現計入合約資產之下；及
 - (ii) 分別為2,525,000港元及2,018,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附註8)現計入合約負債之下。
- c.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項目：			
直接成本	(75,496)	(74,942)	(554)
毛利	48,889	49,443	(554)
除稅前溢利	34,704	35,258	(554)
所得稅	(5,970)	(6,061)	91
年內溢利	<u>28,734</u>	<u>29,197</u>	<u>(463)</u>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項目：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581</u>	<u>29,044</u>	<u>(463)</u>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合約資產	2,941	-	2,9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534	(1,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12	61,073	(1,961)
合約負債	(4,676)	-	(4,6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4,676)	4,676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 對賬中的項目：			
合約資產減少	5,801	-	5,8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4,228	(4,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13)	(41,694)	(1,019)
合約負債增加	133	-	1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	2,151	(2,1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88	16,270	2,018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客戶賺取之合約收益為60,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36,000港元)。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築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築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獲分配之經營之實際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21,810	87,554	2,840	508
中國大陸	2,575	1,789	2	3
	<u>124,385</u>	<u>89,343</u>	<u>2,842</u>	<u>511</u>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4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	-
其他	1	-
	<u>633</u>	<u>17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78	5,2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7	218
	<u>8,525</u>	<u>5,44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	1,238	48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823	640
匯兌虧損淨額	-	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50	850
— 其他服務	423	-
直接成本(附註)	<u>75,496</u>	<u>50,502</u>

附註：直接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4,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2,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607	5,129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45	12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8	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	(30)	(76)
	5,970	5,201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75%扣減(惟各業務的最高扣稅額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評稅年度所批准的最高扣稅額為20,000港元，並在計算二零一七年的撥備時計及))後，二零一八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年內溢利則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年內估計溢利之10%(二零一七年：10%))徵收。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8,734	26,1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58	13,061
應收保留金(附註)	-	2,9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4	3,338
	<u>59,112</u>	<u>19,379</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在保留期間圓滿結束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492	8,153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17,180	1,737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1,899	1,699
超過三個月	6,787	1,472
	<u>51,358</u>	<u>13,061</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二零一七年：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1,754</u>	<u>7,666</u>
逾期一個月內	10,758	490
逾期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12,062	3,640
逾期超過三個月	<u>6,784</u>	<u>1,265</u>
	<u>29,604</u>	<u>5,395</u>
	<u>51,358</u>	<u>13,06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68	3,531
預收款項(附註)	-	2,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557</u>	<u>5,406</u>
	<u>27,225</u>	<u>10,955</u>

附註：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94	2,076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3,099	1,266
超過三個月	<u>1,275</u>	<u>189</u>
	<u>7,668</u>	<u>3,531</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0.20港仙)	<u>2,500</u>	<u>2,000</u>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0	64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302</u>	<u>166</u>
	<u>772</u>	<u>809</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及一輛汽車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0,000港元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可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增加收益，由去年的約89.3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約124.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3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8.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9%。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一項為電訊公司客戶四層建築物執行的主要裝修項目。此外，本集團的國際團隊已取得位於澳門的若干項目，涵蓋中國電訊客戶以至餐飲客戶。

憑藉現有新合約及近期完成知名專業醫療大廈裝修項目(項目位於香港中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界別的客戶提供多方面的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按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因申請程序自提交申請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擬轉板上市的申請，以恢復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間的認受性，因而增加股份的買賣流動性。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挽留和吸納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時的競

爭實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藉助香港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成立國際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專注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iii)擴大本集團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及(iv)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39.2%至約12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69,307	55.7	56,238	63.0
醫療中心	48,284	38.8	7,924	8.8
零售及餐廳	364	0.3	17,092	19.1
其他(附註)	6,430	5.2	8,089	9.1
合計	<u>124,385</u>	<u>100.0</u>	<u>89,34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學校、酒店及住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21	40,946	32.9	22	65,756	73.6
中國及澳門	2	3,385	2.7	1	1,508	1.7
	<u>23</u>	<u>44,331</u>	<u>35.6</u>	<u>23</u>	<u>67,264</u>	<u>75.3</u>
裝修						
香港	21	76,789	61.7	8	16,208	18.1
中國及澳門	3	2,815	2.3	—	—	—
	<u>24</u>	<u>79,604</u>	<u>64.0</u>	<u>8</u>	<u>16,208</u>	<u>18.1</u>
其他						
香港		553	0.4		5,590	6.3
中國		—	—		281	0.3
		<u>553</u>	<u>0.4</u>		<u>5,871</u>	<u>6.6</u>
總計	<u>47</u>	<u>124,385</u>	<u>100.0</u>	<u>31</u>	<u>89,343</u>	<u>100.0</u>

於本年度，收益增幅主要由於(i)衍生自醫療中心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4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約48.3百萬港元；及(ii)衍生自辦公室物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5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約69.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辦公室	27,142	39.2	24,826	44.1
醫療中心	20,142	41.7	3,010	38.0
零售及餐廳	94	25.8	8,978	52.5
其他	1,511	23.5	2,027	25.1
總計	48,889	39.3	38,841	43.5

本集團辦公室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44.1%減至二零一八年約39.2%，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項辦公室管理項目收取約1.9百萬港元的項目管理費，但二零一八年並無相關種類項目。本集團醫療中心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38.0%增至二零一八年約41.7%，主要因二零一八年一項醫療中心裝修項目的毛利率42.5%所致，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一項項目低於平均值的溢利率為31.0%。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設計及裝修	17,801	40.2	27,815	41.4
裝修	31,047	39.0	6,974	43.0
其他	41	9.1	4,052	69.0
總計	48,889	39.3	38,841	43.5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25.9%至二零一八年約4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下列兩項的抵銷影響所致：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加約24.1百萬港元；及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仍然穩定(介乎於二零一七年約41.4%至二零一八年約40.2%)。本集團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43.0%減至二零一八年約39.0%，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一項餐廳高級裝修項目的毛利率逾50%及於二零一八年一項辦公室主要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為39.2%。

經計及上述，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43.5%減至二零一八年約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2.2%，主要因年內員工成本及市場營銷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相一致。本年度產生的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去年約26.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因裝修項目毛利的增加所致，惟遭員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2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派息總金額將達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百萬港元)。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議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3.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1.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3倍(二零一七年：6.6倍)。下跌主要因以下因素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3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此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3.9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一七年：13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2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派息總金額將達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百萬港元)。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議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載於初步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財務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之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有關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提供鑒證。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